**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车辆维修车型：别克商务2辆、丰田考斯特1辆、金龙大客车1辆、东南得利卡1辆、金杯1辆、江铃福特3辆、上海汇众1辆。

2、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及各级维护、小修保养、汽车易损件更换、专项改装，内饰装潢，轮胎更新，事故车维修；并免费提供洗车、驳电、充电、车辆救援服务、代办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3、服务期：一年。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维修项目，供应商在对送修车辆维修过程中，若发现送修车辆有采购项目之外的问题，并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确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经市场价格调研确认后，方可增加车辆的维修项目。

2、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有关部门额定的工期或其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3、须承诺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4、须承诺应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扬州市区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5、供应商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6、应对采购人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一车一档，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开展跟踪服务。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委托修理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竣工检验记录、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清单等。

7、供应商应配套的专业洗车场和设施，为送修车提供免费洗车。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人送修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扬州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

10、须承诺如中标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中标单位，不替非定点单位代开具定点维修车辆范围的车辆维修发票。

11、须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保证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挪用，不损坏，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维修厂承担。

13、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免费及优惠服务。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有维修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4、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配件质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采购人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对二级维护、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车辆竣工出厂前应进行维修质量检测。车辆出厂前整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维修，使车辆污染物排放达标。

**四、维修程序**

**（一）送修手续**

1、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汽车定点维修项目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申报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型号、车辆牌照号，并经采购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

2、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承接业务单上注明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和材料进销差价率。

3、供应商对送修车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供应商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5、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采购人不同意。

**（二）维修费用**

1、供应商应按照《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所确定工时定额标准及投标承诺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维修费用。

2、维修总费用＝工时费+材料结算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材料进销差价率）。

3、上述工时单价、材料进行差价率均为含税金额。

4、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材料进货原始单据，服务期间如采购人要查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

**（三）车辆交接手续**

1、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供应商在对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采购人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

2、采购人应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供应商通知后与供应商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采购人应仔细检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采购人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供应商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采购人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采购人，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供应商在向采购人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采购人。

5、如采购人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采购人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五、配合履约和检查**

1、供应商须承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日常履约的检查，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相应材料、发票等材料配合检查（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检查材料要求，每月存档，按以下顺序放置：a、本月项目汇总清单；b、送修单、结算单（复印件）；c、该月材料进货单、发票；d、与采购人结算发票等。

**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车辆** | **维修要求** | **质量技术标准**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1 | 江铃福特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3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
| 2 | 丰田考斯特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1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
| 3 | 别克GL8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2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
| 4 | 金杯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1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
| 5 | 东南汽车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1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
| 6 | 汇众汽车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1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
| 7 | 金龙大客车 | 日常保养及小修 | 具有整车维修能力 | 辆 | 1 | 维护保养当天交付，小修3天以内，发动机维修7天以内 |  |